



中国环境标志（II型）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：CEC-EL（II）-1811-2024

兹证明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林瑞梅

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08 号
制造商：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08 号
生产厂：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 1800-1812 号

自我环境声明符合 GB/T24021—2001 idt ISO14021: 1999
《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（II 型环境标志）》的要求

自我环境声明： 声明 1、产品中铅、镉、汞、六价铬含量符合 GB/T26572-2011《电子电器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》的要求（不包括木制品）（注：GB/T26572-2011《电子电器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》要求的铅、汞、六价铬含量不超过 0.1%（质量分数），镉含量不超过 0.01%（质量分数））；
声明 2、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RGO 无危害级别（评价依据 IEC/TR62778-2014 标准）
声明 3、产品寿命大于 50000 小时

适用的产品（过程）： LED 照明产品

适用的产品型号： 具体型号详见证书附件

发证日期：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

有效期至：二〇二七年五月十三日

签发人：



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100029

<http://www.meecec.com>